



北京 档案 史料

北京市档案馆编

BEIJING
ARCHIVES
SERIES

2003.2

新华出版社

北京档案史料

2 0 0 3 . 2

主 编：王 芸

副主编：时山林 任 志 梅 佳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档案史料: 2003.2/北京市档案馆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3.6

ISBN 7-5011-6226-3

I. 北… II. 北… III. 北京市—地方史—史料 IV. K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6781 号

北京档案史料 (2003.2)

北京市档案馆 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编: 100043)

新华出版社网址: <http://xhcbs.126.com>

中国新闻书店: (010) 63072012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11.875印张 插页2张 240千字

2003年6月第一版 2003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6226-3/K·408 定价: 18.00元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 (010) 65895562 65897685

主 编：王 芸

副 主 编：时山林 任 志 梅 佳

顾 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汝丰	王灿炽	王国华	王桢林
冯惠玲	刘桂生	杨冬权	张注洪
张静如	赵其昌	徐俊德	龚书铎
阎崇年	彭 明	蔡美彪	戴 逸

编辑部主任：梅 佳

编辑部成员：梅 佳 张文武 孙 刚 田尚秀
张 鹏 王永芬

目 录

- 1 直面瘟疫·历史回顾
民国时期北平的传染病管理与卫生防疫
- 39 新中国成立后北京市的清洁防疫工作和爱国
卫生运动
- 79 战胜瘟疫重在预防——记原辅仁大学研制预
防斑疹伤寒疫苗的活动/孙邦华
- 92 清代以前北京地区的传染病疫情和救治工作/
王国华
- 96 不屈的抗争——华夏百年防疫档案拾零/祝小惠
- 103 1917—1925 年顺义县地方教育史料一组（上）
- 127 吉鸿昌遗产纠纷案
- 135 1935 年历代帝王庙开放史料

目 录

- 141 北京市重要文献选
北京市筹备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史料
- 173 那桐口述日记（1912—1925年）（二）
- 251 清代会馆祭祀制度研究/张涛 王永芬
- 267 袁世凯软禁章太炎事迹考/戴海斌
- 287 20世纪中国的端午节民俗初探/段宝林
- 317 北洋政府的“地方自治”与北京地区的地方自治团体/陈长河
- 327 外国人眼中的老北京/赵晓阳
- 333 京郊清墓探寻——世爵墓地（上）/冯其利

CONTENTS

FACE UP TO EPIDEMICS——A HISTORICAL REVIEW	1
Peiping' 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Infectious Diseases During the Day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eijing' s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Its Patriotic Health Campaign During the 1950s and 1960s	39
Conquer Epidemics with Prevention - Former Furen(Fu Jen) University' s Research on Typhus Vaccine By Sun Banghua	79
Epidemics and Their Control in Beijing Area Before the Qing Dynasty By Wang Guohua	92
An Undaunted Fight - Epidemics Control over the Past Century in China By Zhu Xiaohui	96
Historical Records on Education in Shunyi County Between 1917 - 1925 (part 1)	103
Disputes over Ji Hongchang' s Heritage	127
Opening of the Emperors' Temple in 1935	135

CONTENTS

141	SELECTED IMPORTANT DOCUMENTS OF BEIJING Celebrations of the 10 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73	Natong's Diary(1912 - 1925)(part two)
251	Sacrificial Rites at Provincial Guilds in the Qing Dynasty By Zhang Tao Wang Yongfen
267	A Study of Yuan Shikai Putting Zhang Taiyan under House Arrest By Dai Haibin
287	China's Dragon Boat Festival in the 20 th Century By Duan Baolin
317	The Northern Warlords Regime's "Local Autonomy" and Local Autonomy Organizations in Beijing Area By Chen Changhe
327	The Old Beijing in Foreigners' Eye By Zhao Xiaoyang
333	In Search of Qing Dynasty Tombs in Beijing's Suburbs By Feng Qili

民国时期北平的传染病管理 与卫生防疫

随着城市现代化的推进，北平公共卫生事业逐步建立。民国初年，北平即专门设立了传染病医院，用以隔离收治传染病患者。1933年北平市政府设立卫生处，下设防疫股，专司全市传染病的管理。1934年由卫生处改为卫生局，1936年底组设第二传染病医院，1938年6月成立北京区防疫委员会，使全市的传染病管理和卫生防疫工作更趋于完善。

这组史料反映了20世纪30—40年代北平市对于各种法定传染病的统计、报告、隔离治疗和对健康人群的预防注射、居所消毒等情况，以及有关卫生防疫的统计、法令、规定等。现经整理，予以公布，仅供参考。

北京市档案馆藏，档号：J5-1-126、521、547、1931。

——选编者 梅佳

北平市传染病管理概况

(1934 年)*

我国法定传染病共为九种，即霍乱、鼠疫、伤寒、斑疹伤寒、赤痢、天花、白喉、脑膜炎、猩红热等是也。本局关于传染病之管理可分为下列数项，逐年设法推进办理之。

一、收集报告：

在传染病发现后，其报告之迟速虚实甚关重要。本局传染病报告收集之由来可分为四大类：

(一) 由本局及各附属院所及开业医院医师报告者：

本局附属院所如传染病医院、市立医院、第一至第四各卫生区事务所等，遇有法定传染病发现时，均按日填表报告本局。对于未设卫生区事务所区域之开业医师及医院，均按期发送通知及印就贴有邮票之传染病报告明信片，以备各该医师于发现法定传染病患者时，报告本局第二科之用。其已设卫生区事务所区域，第一至第四各卫生区事务所各就管区内发送上项明信片于各该开业医师与医院，俾应报告之需。各该卫生区事务所于接到传染病报告片后，立即报告本局第二科汇核办理。

(二) 由死亡报告查出者：

本局及第一至第四各卫生区事务所统计调查员调查死亡时，往往发现法定传染病患者之死亡，或其家属有患同样疾病者。凡此情事，均须立即报告。而此项调查所得之报告实不在少数。

(三) 由报载或警段报告者：

* 选编者判定。

遇有报载或警察报告之传染病，本局立即派员往查，如确系传染病即纳入报告中。但此项报告为数不多耳。

(四) 由市民自动或由邻近住户报告者：

此项报告间亦有之，但为数甚少耳。

二、报告之登记及统计：

本局所得之传染病报告均登入传染病报告簿，以资考查，并按发病日期标示，以明传染病发生之时期；按发现地点标示，以明传染病分布之情形，并将所得之各种传染病报告于每旬每月按病者及死亡者分别统计一次，以资比较。

三、各种传染病流行情形：

本年度各种法定传染病中，除鼠疫及霍乱外均有发现。就中以猩红热、天花为最多，伤寒、赤痢、白喉、脑膜炎等次之。对于是等传染病，均经按期努力作预防运动，以期消灭。

四、报告之交换：

各省市间对于每月之传染病报告表，例有交换之举，以备互相参考。本局对于是项工作仍继续办理。计每月与本市交换报告者，有南京、上海、天津、杭州、青岛、广州、南昌、江西、长沙、汉口、察哈尔、西安等处。

五、对患者及家属之访视与看护及预防传染方法之指导：

本局及附属各事务所于发现传染病患者后，立即遣派劝导员亲至患者宅第执行访视工作，先诊察患者病状是否确属法定传染病，如确认无疑为法定传染病时，当即对于看护病人方法与预防传染方法及实施，以免病势蔓延扩大，并力劝患者移住传染病医院诊治，俾使隔离与治疗两得其便。然后无论患者能否移住医院治疗，而各该事务所视病况轻重不时派劝导员往患者床侧访视，以期明了经过情形。此种办法实施已久，颇有实效。

六、治疗及消毒：

本局附属传染病医院对于传染病患者可以尽量收容，本局附属各院所及其他医院医师遇有是项病人，其本人或家属均可随时

请求送往传染病医院住院治疗。再市立传染病医院计有病床五十位，市立医院无专设传染病病房，如传染病院床位占满时，即转送规范宏大、设有传染病病房私立医院诊治。关于消毒工作，传染病医院及第一至第四各卫生区事务所均备有喷雾消毒器，对于各患者之家室均行实施消毒。其同居或邻近有同样患者时，则劝导其速到医院诊治。遇有市民请求消毒，证明系某种传染病有施行之必要时，即速派员前往办理，以免蔓延。

七、各种预防运动：

(1) 预防伤寒、霍乱运动：

本局每当夏令，为预防伤寒、霍乱起见，叠经呈准市政府举办预防伤寒、霍乱运动。每年举办是项运动二个月，每日在附属各院所为市民免费注射预防伤寒、霍乱混合疫苗。事前分饬所属各院所遵照办理，并布告市民周知。

(2) 举行定期扩大种痘运动：

本局举办全市扩大种痘运动，分为春、秋二季。施种期间，每季定为二个月（春季三月至五月，秋季八月至九月）分别举办是项运动，由本局各附属院所为市民免费种痘，并竭力设法扩大宣传，如分别按区逐户散发通告、张贴标语图画、组织宣传队、雇用耍傀儡戏者之表演等，以期普遍种痘而防天花之传染。

(3) 实行强迫种痘：

查实行强迫种痘为预防天花最彻底办法，依照本市管理人民种痘暂行规则施行强迫种痘，业于本局派有统计调查员之内外城各区切实认真施行，所有本市婴儿于满六个月以前均由本局通知种痘。凡遇指定种痘之日期则派员往查，如未经种痘者须切实劝导。所有儿童于六、七岁时及所有与天花患者之接触者，均须再行种痘。不种者除强制执行外，并应照章予以处罚。惟以此项办法实行未久，市民或有未尽知晓之处，姑且从宽免究，而于劝导督促双方致力，以谋普遍推行而冀逐渐就范。

(4) 预防白喉、猩红热运动：

本局据各方报告如有感染白喉、猩红热等患者日渐增多时，当经呈准市政府拨款举办预防白喉、猩红热运动。按照计划先期张贴布告，并分饬所属各院所为市民免费检查及预防注射。其有公私团体请求预防人数之在五十人以上者，亦可由本局或附属各院所派员前往办理。关于宣传办法曾利用报纸及标语、传单等，并布告周知，以期检查注射之普遍而重预防。

以上各种预防运动举行期间，由局派员往市立各学校普遍实施。

(5) 狂犬病预防设施：

查管理畜犬及取缔野犬历经办有相当成效，本年仍厉行办理。至于畜犬之狂犬病预防注射及人之预防狂犬病注射，本局附属各院所均可施行。

(6) 增设花柳科：

关于所属各院所增设花柳科因种种关系，未能普遍实现，仅于市立医院及妓女检治事务所分别实施检治工作，并减免收费，以资救济。

(7) 增设肺癆科：

本年于市立医院增设肺癆科，添置 X 光，以便早期确定诊断，并免收费，以利市民。

北京特別市传染病管理沿革 及五年内防疫工作概况

自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六月

(1939 年 11 月)

一、传染病管理之沿革：

查本市关于传染病管理，在民国初年既设有传染病医院专为

收容传染病患者，以便隔离治疗。至民国二十二年，前市政府设立卫生处，下设四科，第二科内设防疫股，专司全市法定传染病之管理，因经费所限，仅设办事员二人。二十三年七月由处改局，扩充工作，防疫股始添设主任一人。二十六年七月间复增派办事员二人，专办理挨户种痘暨各项预防注射及调查等外勤工作。同年冬季，因传染病医院规模狭小，不敷应用，经呈准市政府组设第二传染病医院。二十七年一月因市政府裁减经费，本局奉令改设三科，防疫股改隶于第三科，裁撤办事员三人，主任以下仅设办事员一人，人少事繁，工作至感困难。是年夏季沪汉各地霍乱流行，市长余公鉴于霍乱防疫工作甚关重要，经依照中央防疫委员会之规定，于五月间组设北京区防疫委员会，委员长由余市长兼任，并聘请本局侯局长及中外医学专家担任委员，凡防疫各项工作议决后交由本局执行，而预防注射、检疫、病人处理、家属隔离、环境消毒、报告统计等各项工作统由防疫股负责办理。此本市最近五年内传染病管理沿革之概况也。

二、法定传染病之种类：

查法定传染病在我国经前卫生部规定为九种，即伤寒、斑疹伤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乱、白喉、脑膜炎、猩红热是也。现临时政府于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传染病预防条例规定法定传染病亦为上列九种。

三、传染病人之发见方法：

本局关于传染病人之发见方法可分为下列四大类：

(1) 由局属各院所及其他医院报告者：

本局所属各卫生区事务所、传染病医院、市立医院等遇有法定传染病患者，均按照本局颁发表式填表报告，其他如协和医院、红十字会医院、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首善医院、中央医院、东华医院等遇有此项传染病患者发现时，径行报告本局或各该管区卫生事务所转报本局。

(2) 由各开业医师报告者：

本市各开业医师叠经由局函请医师公会转知各医师，遇有传染病患者发现时，速即遵章报局，务使报告周密，不致遗漏。

(3) 由各区调查死亡时报告者：

本局统计调查员于调查人民死亡时，若发现其死因系属传染病或其家属并院邻适患有同样病者，均立即电告本局及各该管卫生区事务所，以便派员前往处理。

(4) 由报载或警段报告者：

关于遇有报载发现或警段报告时，本局立即派员前往诊查。此项发现及报告虽间有之，但亦有注意之必要。

上列各项所得之报告自二十三年度起，至二十七年度止，总计五年期间共发现各种法定传染病患者一四七九七人，死亡者六二三四人。参阅最近五年内法定传染病逐年比较表。(附表 1)

附表 1:北京特别市公署卫生局最近
五年内法定传染病逐年比较表

人 年	病 别 数	伤寒及类伤寒		斑疹伤寒		赤痢		天花		鼠疫		霍乱		白喉		流行性脑膜炎		猩红热		总 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二十三年度		93	34	76	13	796	248	24	18					384	80	47	33	312	111	1732	537
二十四年度		171	81	81	15	1038	451	109	88					267	99	53	32	462	152	2181	918
二十五年度		144	77	37	7	1194	508	1040	847					372	140	15	9	3158	1506	5960	3094
二十六年度		250	62	16		1395	721	53	40					410	103	13	8	379	139	2516	1073
二十七年度		159	49	39	4	1587	454	8	5			34	9	474	68	9	1	98	22	2408	612

四、传染病人之处理：

本市关于传染病患者向无详细报告及登记之可言，自二十二年成立卫生处始规定报告表格，本局接得上项报告后，除令飭各该管区院所随时派员诊查外，必要时即将患者送往传染病医院。患者寓所环境消毒工作，局属各卫生区事务所及传染病医院均备有喷雾消毒器，经诊查确有施行之必要时，当即派员前往办理。局属传染病医院对于市民染患传染病者，概予收容治疗。关于霍乱患者于二十六年年终第二传染病医院成立后，悉行送往该院予以严密隔离治疗，并将吐泻物施行细菌培养检验，一面由本局飭派消毒队及医员驰赴患者寓所及附近院邻实施环境消毒，并接触者均行预防注射，以免传播。

五、各项传染病之预防运动：

(1) 春季种痘运动：

本局每届春季为先事设法预防天花传染病流行起见，自二十三年度起，历经逐年举办春季种痘运动。种痘期间均由每年三、四月起，至五、六月止，除二十六、七年度因港沪各地天花流行，本市为先事扩大预防以免传播计，经呈准延长运动期限为三个月外，其余各年度均为两个月。于每届是项运动均事先竭力设法宣传，如刊发种痘新闻广播讲演，并于冲要通衢张贴种痘标语、图画，逐户散发通告，以期引起市民深切之注意。其内外城各区除设有卫生区事务所、各区由各该管区事务所负责施种外，其他各区均经商请自治监理处，由各自治区分所分别派员协助，会同本局种痘人员前往各区挨户施种，并于各郊区分别选送办公人员，由局予以种痘技术之训练，择定临时种痘处所，在运动期间逐日由本局派员或会同种痘训练人员办理城郊各区种痘事宜，以便市民就近前往种痘。兹查自二十三年度至二十七年度五年期间，经本局及各附属院所施种人数以二十六年度之一五五八三五五人占第一位，实施婴儿强迫种痘以二十七年度初种之一五一二二人，较历届骤增三、四千人。参阅附表2。